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赤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赤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BZX-202508FJ-597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赤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由 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赤发改审批(2025)5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配套(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10950 万元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赤壁市锦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赤壁市赤马港街道办事处月山村, G351 国道与赤壁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164 亩, 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新建建筑垃圾堆场区 80 亩和建筑垃圾分拣车间 12000 平方米、研发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预处理初加工车间 3500 平方米、再生制品精深加工车间 8000 平米、成品堆棚车间 5000 平方米、综合泵房、物流门卫等配套用房 2000 平方米, 总计建筑面积为 3.35 万平方米。设备工程包括建筑垃圾堆场设备、建筑垃圾分拣设备预处理初加工设备、再生制品精深加工设备、研发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工程是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相关的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等。(1) 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 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估算价：10841.45 万 元。

2.3 其他：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0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施工资质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须满足：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施工方应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设计方应满足：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3) 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方应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由牵头方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办理。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下同)(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 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0:00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0: 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pt.cn](http://www.hbggzfwp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赤壁市锦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赤壁市赤壁大道 969 号

地 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 369 号

邮 编：437300

邮 编：437300

联 系 人：王智威

联 系 人：贺成

电 话：13451099839

电 话：158727878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57111641@qq.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赤壁赤马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579457534963



\_\_\_\_\_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